

港股通名义持有人服务差异及公司行为实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供股”：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按持有证券的比例认购证券。供股权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可超额认购，超额认购部分可获配数量取决于中签率。港股通投资者暂不能参与超额认购。

提示投资者注意：（1）为确保供股缴款结算和换汇的时效性，中国结算设定的供股权申报截止日早于香港结算设定的截止日三个深市工作日。（2）供股交易不影响供股权申报，供股申报确认结果以中国结算设定的供股权申报截止日日终港股通投资者的供股权可用数量（实际供股权持有量扣除卖出未交收和已冻结数量）为限确定。

实例：H股 03968 招商银行的供股详情为每 10 股招商银行股票可认购 1.3 股新的招商银行股票，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10.06 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500 股招商银行股票，将可获配 195 股供股权。计算方法： $1500/10 \times 1.3 = 195$ 股供股权。在获得供股权以后，该投资者可选择是否行使供股权：（1）选择行使供股权，投资者可以每股港币 10.06 元的价格获配 195 股招商银行股份；（2）在交易期间内通过股票市场出售供股权；（3）不采取任何行动，则供股权失效。

2、“公开配售”：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认购证券。公开配售处理与供股类似，区别在于公开配售权益不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只能行权申报。

实例：港股 01226 中国投融资的公开配售详情为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 1 股发售股份，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0.2 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500 股中国投融资股票，则该投资者可以以每股 0.2 元的价格获配 750 股股份。计算方法： $1500/2 \times 1 = 75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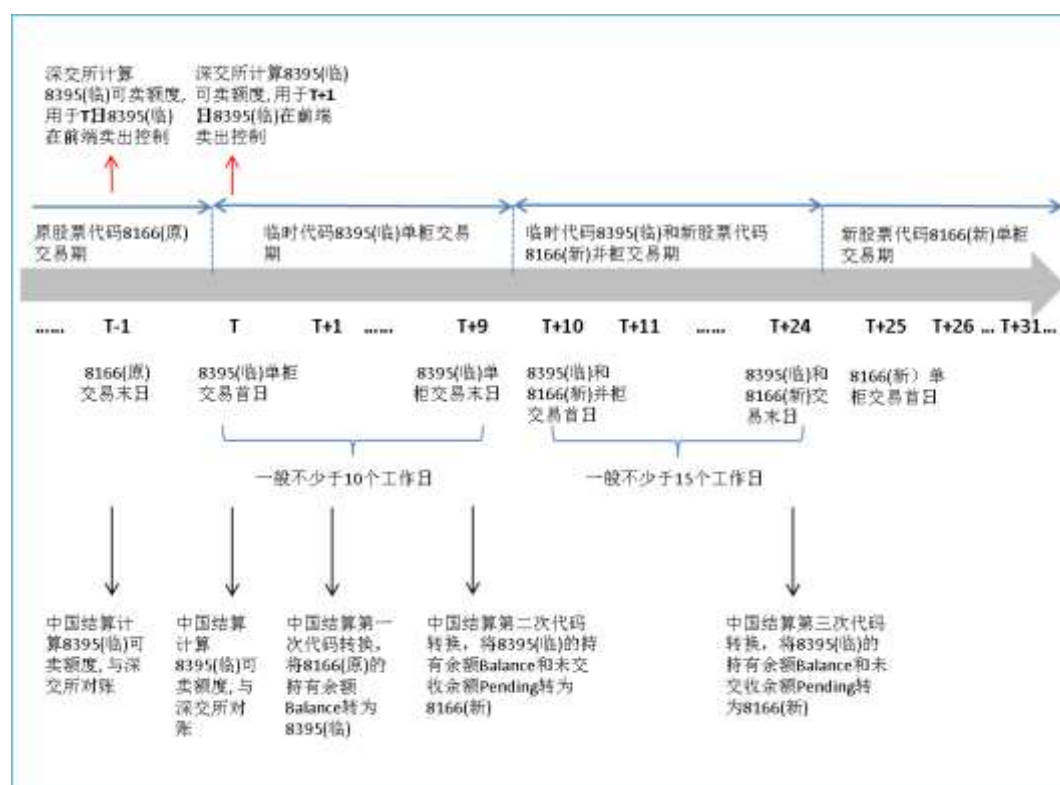
3、港股红利派发与 A 股相比，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红利可能派发除港币外的其他外币，中国结算将在换汇后统一以人民币形式将红利资金发给投资者。（2）港股红利可能有股利选择权，即：投资者可以申报不超过股权登记日

所记录的红利权数目，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3）深圳市场实施上市公司红利 R+1 日发放，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红利资金可用，而港股因存在股利选择权等情况，红利登记日与红利资金实际派发日之间间隔较长。

实例：港股 00011 恒生银行 6 月 3 日发布公告，权益登记日为 6 月 11 日，红利资金发放日为 7 月 4 日，每股红利 0.5 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21，可以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以股代息价格是 10 美元。某投资者 6 月 11 日持有 200 股恒生银行股票，其选择了 100 股红利权数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则其可以收到 $(0.5 \times 100) / 10 = 5$ 股恒生银行股票，和 $0.5 \times 100 \times 6.21 = 310.5$ 元人民币红利资金。

4、股份分拆（合并）：香港市场分拆合并业务一般做并行买卖安排，实行临时代码和新代码并柜交易。

实例：下图为香港市场某上市公司股份合并的案例，每 2 股面值 0.01 港元的现有股份将合并为 1 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合并股份”）。原股票代码为 8166（原），临时股票代码为 8395（临），新股票代码为 8166（新）。一般而言，新股票代码和原股票代码数字上相同。



如图所示，一般而言，做并行买卖安排的股份分拆合并业务可以分为四个阶

段：（1）原股票代码 8166（原）交易期；（2）临时代码 8395（临）单柜交易期；（3）临时代码 8395（临）和新股票代码 8166（新）并柜交易期；（4）新股票代码 8166（新）单独交易期。T 日为临时代码单柜交易首日。

5、投票：港股通投资者对于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如股东大会规定采用非累积投票，投票权以持股基准日日终的持有数量为基数；如股东大会规定采用累积投票，投票权以持股基准日日终的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为基数。其中，投票方案规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基准日设定为股权登记日；否则，持股基准日设定为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

非累积投票实例（规定股权登记日）：港股 00842 理士国际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东特别大会共设 2 个待表决议案，采用非累积方式投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对于每个议案，投资者可以同时投赞成票及反对票，两类票数之和不超过持股基准日（即股权登记日）日终该投资者的持股数量。

累积投票实例（未规定股权登记日）：H 股 00338 中国石化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所有待表决议案中，议案组 8 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2 人参选），采取累积方式投票，投票权乘数（即议案数量）为 2。该投票方案没有规定股权登记日。某投资者在持股基准日（即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日终持有 100 股，则其拥有 $100 \times 2 = 200$ 票，投资者可将全部票数用于其中一个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将部分票数用于议案 8.01（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剩余票数用于议案 8.02（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6、公司行为时间安排的差异

总体来说，香港市场的公司行为发生频率高，形式做法较 A 股多样。对于境内投资者而言，港股通的公司行为时间安排与香港上市公司公告的安排存在一定差异。

一方面，对于香港市场发生的公司行为，为确保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香港结算提交意愿征集结果，本公司对境内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将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提前结束。

另一方面，对于权益应收资金，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权益资金款后，完

成在香港与银行的换汇以及将资金汇划至深圳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相应地，境内投资者现金红利的实际到账日将较发行人公告的发放日略晚。

7、权益登记日的差异

(1) T 日买入的港股，T+2 日开始享有权益；T 日卖出的港股，T 日和 T+1 日仍享有权益。

(2) T 日买入的 A 股，T 日开始享有权益；T 日卖出的 A 股，T 日不再享有权益。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